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技术贸易合作 混合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一个经济技术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。

第 二 条

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：

1. 寻求发展缔约双方之间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关系的途径和方法。
2. 研究和解决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各方面合作中可能产生的问题。

第 三 条

混合委员会的双方主席，由两国政府分别指定。混合委员会

举行会议时，由双方主席轮流主持，并由双方专家参加。

第 四 条

混合委员会在必要和双方同意时，轮流在北京和基加利举行会议。会议日期和议题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定。

第 五 条

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。在协定期满六个月前，缔约任何一方如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吴 学 谦

(签字)

卢旺达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弗朗索瓦·恩加卢基英特瓦利

(签字)